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服務申請要點

115.01.20 校務會議訂定

一、為提供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大考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內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服務對象

- (一) 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 經相關會議通過，確有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
- (四)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五) 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三、申請方式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1. 申請單位：輔導室。
- 2. 檢附文件：無須檢附相關文件。
- 3. 申請時間：每學期期初或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提出。
- 4. 申請方式：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決議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若未於相關會議決議通過，而需臨時申請時，則比照臨時突發傷病學生之申請流程。

(二) 未領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安置證明學生

- 1. 申請單位：教務處。
- 2. 檢附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定期考試評量服務申請書。
- 3. 申請時間：每次定期考試前兩個星期(14 個工作天)。
- 4. 申請方式：檢附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

(三) 臨時突發傷病學生

- 1. 申請單位：教務處。
- 2. 檢附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定期考試評量服務申請書。
- 3. 申請時間：最遲於考試「前三日」提出申請；若因突發狀況難以立即提供申請表及診斷證明，應於定期考試第一天第一節測驗之前致電教務處試務組，並且最遲須於考試後 2 日補件，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該學期將不再受理同一考生之特殊試場

申請。

4.申請方式：檢附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

四、應考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可依據個別需求申請以下應考服務項目：

(一)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

1. 英聽：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5 倍為原則。
2. 學科段考：各科 (節) 以 20 分鐘為原則。
3. 模擬考：各科 (節) 以 20 分鐘為原則。

(二)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或少人等特殊試場。

(五) 提供試題呈現方式調整：

1. 普通試題本
2. 放大試題本
3.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4. 其他：須經相關會議決議。

(六) 提供作答方式調整：

1. 選擇題型：一般電腦 (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放大答案卡 (卷)、試題本畫記、口述作答、其他 (經相關會議決議)。
2. 非選擇題型：一般電腦 (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一般電腦、放大答案卷、口述作答、其他 (經相關會議決議)。

(七) 輔具服務：攜帶所使用之特定輔具如拐杖、代步車、電動輪椅、手推輪椅、助行器、白手杖、特殊桌椅、放大鏡、點字機、擴視機、盲用算盤、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幫浦、氧氣瓶等。

(八) 其他服務：

1. 免參加英語 (聽力) 考試：限聽覺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考生申請。
2.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3. 安排靠近門口的座位。

五、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相關說明

凡未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試評量服務項目申請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定期考試評量服務申請書：此為必附資料。

(二) 醫院診斷證明書：此為必附資料。請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或「地區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且應至與重大傷病相關之醫療科別看診，且須加註其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嚴重程度。

(三) 身心障礙手冊：若有則附。

(四) 肢體傷病類證明文件說明：應由復健科、神經科、骨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填寫。除診斷病名外，應具體評估，並於醫囑說明該傷病對「書寫表現」、「坐姿平衡功能」、「移動功能」等應試必要能力之影響程度。

(五) 身心狀況類證明文件說明：應由前述層級醫院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填寫。除診斷外，應具體於醫囑說明該狀況對「精神功能」中之「思考」、「注意力」、「情緒」或「行為」等功能之影響程度。若僅載明「焦慮症」、「憂鬱症」或「宜休養」而未詳述功能障礙評估者，因難以確定其障礙是否直接影響考試功能或困難之程度，概不受理申請。

(六) 懷孕生育類證明文件：

應由前述層級醫院之婦產科專科醫師依據申請人狀況填寫以下資料。

1. 產前假：檢附媽媽手冊。
2. 分娩假：檢附嬰兒出生證明。
3. 流產假：檢附診斷證明。

(七) 證明文件時效：定期考前一個月內有效，如 10 月 14 日定期考，則診斷證明書不可早於 9 月 14 日。

六、注意事項

(一) 審查單位

1. 領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安置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則依特殊教育法規相關規定從之，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決議並經特殊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本要點第四項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相關服務。
2. 若非領有特殊教育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則由教務處審查後，以本要點第四項所列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提供相關服務。
3. 相關申請皆須相關單位及主管核章後，敘明審查結果，始得完成申請流程，若未完成核章手續，恕不受理申請。

(二) 分數認定

1. 有關分數調整後之升學相關資格，仍需依照其申請考試評量服務之項目及分數認定狀況認定之。
2. 申請考試評量服務後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甄選資格，仍需由本校繁星委員會認定之。

(三) 其他

1. 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前列證明文件，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教務處，逾期則當學期不再受理同一學生考試評量服務之申請。

2. 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七、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務處視現場情況協調處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
申請定期評量 特殊考場服務 申請表

★ 除本表外，應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證明。

一、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 座 號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法 定 代 理 人 聯 絡 電 話	
學 年 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考 試 時 段	☐ 第一次期中考 ☐ 第二次期中考 ☐ 期末考 ☐ 模擬考		
申 請 原 因		符合申請資格	具備以下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 診斷證明
申 請 科 目	☐ 全部科目 ☐ 部分科目：_____		

二、申請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 請確認醫療相關證明中，醫囑內容包含申請人突發傷病與所需申請考試評量項目造成直接關係敘述，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考 場 安 排	☐ 獨立試場 ☐ 少人試場
考 試 時 間	☐ 延長考試時間
試 題 呈 現	☐ 普通試題本 ☐ 放大試題本 ☐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word 格式) ☐ 其他：_____。
作 答 方 式	☐ 放大答案卡 ☐ 試題本畫記 ☐ 一般電腦 ☐ 一般電腦：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 ☐ 其他：_____。
輔 具	☐ 拐杖 ☐ 輪椅 ☐ 助聽器 ☐ 人工電子耳 ☐ 擴視機/放大鏡 ☐ 其它：_____。
其 它	☐ 提醒服務，內容： _____ ☐ 其它(請詳述)： _____。

三、醫生證明檢核表

應 診 醫 院

應 診 科 別

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 請勾選應診對應項目，確認醫生證明中包含以下敘述，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1. 肢體傷病類

☐ 具體評估並描述該傷病對「書寫表現」、「坐姿平衡功能」、「移動功能」等應試必要能力之影響程度。

2. 身心狀況類

☐ 具體評估並描述該傷病對「精神功能」中之「思考」、「注意力」、「情緒」或「行為」等功能之影響程度。倘僅載明「焦慮症」、「憂鬱症」或「宜休養」而未詳述功能障礙評估，得不予受理申請。

3. 懷孕生育類

☐ 宜具體評估孕期 / 術後症狀對應試必要功能之影響程度。

4. 其他傷病說明

☐ 宜具體評估並描述該傷病應試必要功能之影響程度。

四、申請人核章處					
申請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為學校填寫，請主責單位核章					
試務組 (必核章)			教務主任 (必核章)		
輔導教師 (有則需核章)		特教教師 (有則需核章)		輔導主任 (有則需核章)	
校長 (必核章)					
審核結果	☐ 通過，依申請項目執行。 ☐ 通過，部份項目可執行：_____ ☐ 不通過，原因：_____				
備註	1. 若非臨時突發傷病，本申請表核章完畢並公布審核結果後，始得完成申請。 2. 審核完成後，申請單位應於三個上課日內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3. 經審核不予受理申請者，評量方式依照「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依「國立鳳新高中學生考試評量服務申請要點」辦理。